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韶武检民公[2019]4402030000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陈留星，男，1983年8月18日生，身份证号码440684198308180414，汉族，高中文化，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益晟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户籍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高村622号，现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恒大城2期29栋1504房。

诉讼请求：

1. 判决陈留星在广东省省级以上媒体上发表赔礼道歉声明；

2. 判决陈留星对由其投入流通的保健品金帝华牌糖舒尔克胶囊（又称“仁和胰宝”）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3. 判决陈留星就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所得价款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人民币64000元。

事实和理由：

2015年起，陈留星开始从事保健品销售。2016年10月28日，陈留星设立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益晟贸易有限公司，并出任法定代表人，同年11月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间，陈留星在明知保健品金帝华牌糖舒尔克胶囊

（又名：仁合胰宝）没有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多次从淘宝网上采购，共花费人民币 11090 元采购了 180 盒，并以每盒 1280 元的价格销售给黎来珍 3 盒、“杨姨” 2 盒，销售所得价款为 6400 元，获利 6000 元。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仁合胰宝进行认定，认定结论为：益晟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保健品金帝华牌糖舒尔克胶囊非法添加药物成份格列苯脲，属有毒有害食品。

以上事实，有书证、犯罪嫌疑人陈留星的供述与辩解、被告陈留星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检验报告、认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陈留星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生命权、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陈留星应对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对由其投入流通的保健品金帝华牌糖舒尔克胶囊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并承担销售所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附: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5 份;

